

涑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涑水县财政局

涑水县农业农村局

涑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涑水县财政局 涑水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涑水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涑水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方案》已经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六十四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涑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涑水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3月28日

涞水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方案

根据《商务部等 17 部门关于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的意见》(商流通发〔2022〕99 号)、《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建〔2022〕18 号)、《商务部等 15 部门办公厅(室)关于印发〈县域商业建设指南〉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1〕322 号)、《河北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冀商建设字〔2022〕6 号)、《河北省商务厅关于抓紧做好第四批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相关工作的通知》、《保定市商务局 保定市财政局 保定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保定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保商市建〔2022〕86 号)以及《保定市商务局关于印发〈保定市 2025 年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部署，推动我县 2025 年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稳妥、有序、高效实施，结合涞水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一)总体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入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与电子商务进农村、冷链物流、农产品供应链等建设工作有效衔接，以渠道下沉和农产品上行为主线，以县、乡、村商业网络体系和农村物流配送“三点一线”为重点，加快推动涞水县商业网点设施、功能业态、市场主体、消

费环境、安全水平改造升级，加快补齐农村商业设施短板，健全县、乡、村物流配送体系，引导商贸物流企业转型升级，推动县域商业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建立完善县域统筹，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为基础，分工合理、布局完善的一体化县域商业网络体系。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和乡镇商贸中心提质升级、覆盖率100%，县级物流配送中心覆盖率100%，农产品冷链流通率超过30%，物流资源整合率超过30%，快递村村通覆盖率100%，农村电子商务覆盖率100%，龙头商贸流通企业县域覆盖率100%，基本实现高中低搭配、县乡村联动、产供销衔接的县域商业网点布局。

（三）建设标准。按照“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原则，根据省、市相关方案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到2025年年底，建立完善县域统筹、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为基础，分工合理、布局完善的基本型县域商业体系。

二、支持比例与支持方向

（一）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县级物流配送中心按照小于项目投资额50%的比例予以中央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二）乡镇商贸中心。每个乡镇商贸中心按照小于项目投资额50%的比例予以中央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80万元。

（三）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动能。围绕农产品上行建设分拣、预冷、初加工、配送等商品化处理设施。重点支持建设或升级改造净菜加工集配中心，提升蔬菜等农产品上行动能和商品化率。中央资金支持额度小于项目投资额50%，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按照《县域商业建设指南》要求，在确保完成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商贸中心建设指标要求后，方可增加“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动能”支持方向。

中央资金不得用于支持已获其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用于征地拆迁，支付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不得用于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工作经费。

三、重点工作

（一）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

1.改造提升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采用市场化运作方式，鼓励县域内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在县城改造升级一批商贸中心、大中型超市等中高档商业基础设施，同时搭建数字平台，接入电子价签、溯源、结算等多种智能设备，提升采购、销售、仓储、物流环节数字化应用水平，吸引县域商贸、邮政、供销、物流、金融、旅游业态集聚，将县城打造成为县域消费升级的“排头兵”“领跑者”，推动消费业态集聚，满足县域居民大件、高端消费。建成1个以上符合《指南》标准的基本型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

2.新建改造乡镇商贸中心。统筹现有资金渠道，支持县域内重点商贸流通企业下沉，通过自建、改造、股权合作等方式，到乡镇新建或改造一批商贸中心、超市、餐饮、理发等商业服务网点。不同商品和服务实行分区经营，可根据实际需要配备电子收款机、电脑、打印机等设备和信息系统，基础较好、经济较发达的乡镇商贸中心能提供农产品收购、农资销售、物流配送、便民生活服务等功能，满足乡镇居民实用消费和一般生活服务需求。每个乡镇建成1个以上符合《指南》标准的基本型乡镇商贸中心。

3.建设村级便民商店。引导电商、物流、连锁商贸流通企业、益农信息社运营商加强与村两委、农民合作社、农村经营能人等合作，新建改造一批村级便民商店。对夫妻店、小卖部等村级商业网点实施标准化改造，为村民提供日用消费品、农资、电商、电信、金融、邮件快件代收代投、涉农信息服务等多样化服务。支持供销社、邮政快递企业建设村级服务站点，满足农村居民就近便利消费和基本生活服务。每个行政村建成1个以上符合《指南》标准的基本型村级便民商店。

4.引导县域重点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引导农村邮政、供销、电商、物流、快递、商贸流通等重点企业，通过兼并重组、股权投资、业务联结等方式，向乡村延伸网络，发展数字化、连锁化经营，为中小企业和个体商户提供集中采购、统一配送等服务。鼓励农产品产业化经营主体探索订单生产、参股分红等利益分配联结机制，引导带动农产品供应链上下游各类主体，加快培育一批产供销协同高效发展的农产品流通企业。引导至少1家龙头商贸流通企业实现转型升级。

（二）构建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

5.完善农村物流设施网络。加强县域电商、快递、交通运输、商贸物流等资源整合，发挥邮政、供销基层优势，建设改造县级物流中心，合理划分功能区域，完善设施设备，开展仓储、分拣、中转、配送等开放型服务。支持基层供销合作社、乡镇物流中转站共建共享，提供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配送服务。完善农村物流末端网络，以供销社农村综合服务社、便利店、夫妻店、邮政点、电商网点等为载体，建设改造一批村级寄递物流服务站，

实现多站合一、一点多能、一网多用，打通农村物流配送“最后一公里”。建成至少 1 个县级物流配送中心，推动行政村邮政快递服务网点实现全覆盖。根据实际需要，支持配备自动分拣线、立体货架、新能源配送车、智能取件终端等设施设备和信息系统，提升信息化、数字化发展水平，提高物流配送效率，增强服务能力。

6.发展共同配送物流模式。一是鼓励电商、物流、邮政、快递、连锁流通等企业开展市场化合作，推动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乡镇物流网点、村级物流综合服务站、车辆、人员、线路等资源整合，实现对各类电商快递包裹的统一配送。二是在整合县域电商快递的基础上，进一步将村级商店、合作社、农户等对象纳入共同配送服务范围，促进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等物流业务的集约整合，推动快递物流和商贸物流的统仓共配。三是加强共同配送的数字化、自动化、标准化建设，针对生鲜、工业消费品、农资等不同品类制定统一作业标准和流程，发展自动化分拣、立体化储存、机械化搬运、一体化仓配，引导共同配送企业全程标准化管理，推动农村物流业务的充分整合，实现风险共担、利益共享，全面降低物流成本。使我县的统一配送率力争达到 40%以上。

7.扩大农村电商覆盖面。继续推进电商进农村示范工作，巩固提升已建成县级电商服务中心、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村电商服务站功能，积极发展品牌、物流、培训、金融、营销等服务，着力在提升可持续运营水平上下功夫。补齐农村电商短板，进一步完善县域电商设施网络。发挥县级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中心

作用，加强县级电商物流中心、农村快递物流站点与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整合，推动建设品牌网货研发中心、公共物流仓储配送中心，培育发展产品开发、品牌孵化、包装设计、数据分析、市场营销等服务。

（三）改善县域商品供给渠道

8.优化农村消费品供给渠道。积极引导县域内等大型商贸流通企业下沉供应链，进乡镇、入乡村设立连锁门店，布局前置仓、物流配送等设施，提供直供直销、集中采购、统一配送等服务，让农民就近便利买到好产品。

9.加强大型商品市场建设。加强县域集散型和产地型商品市场建设，带动县域经济和产业集群发展。推动商品市场平台化发展，鼓励传统商品市场增强交易撮合、商品集散、价格发现等功能，提升仓储物流、支付结算、信息发布、质量追溯等功能。构建商品市场主导型供应链，支持商品市场向生产、零售环节延伸，发展个性化定制，建设商贸物流中心、仓储基地和配送中心，形成以商品市场为核心的稳定产业链和生态圈。

10.推动便民市场提档升级。坚持布局合理、设施完善、交通便捷、环境优良、便民惠民原则，综合考虑县域公共基础设施、交通环境以及居住人口、服务半径、消费需求等因素，选择服务对象相对集中，交通便利，供电、给排水、通讯等市政条件较好，符合消防、食品卫生等安全要求的场所，新建或改造一批农贸(菜)市场。

11.壮大农村电商消费网络。培育壮大农村电子商务市场主体，择优支持一批对我县网上零售业绩贡献大、电商产业带动作

用突出的农村电商平台、电商产业园区、直播电商基地等新型商贸业态项目，促进农村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加强淘宝村、淘宝镇建设，让农产品更好进城，让工业品更多下乡。

（四）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功能

12.加强农产品冷链物流建设。补齐农产品冷藏保鲜设施短板，支持在产地就近建设改造集配中心、冷库、产地仓等设施，提高农产品产后预冷、储藏保鲜、分级包装等能力，满足农产品跨地域、大流通、反季节需求，提高产地移动型、共享型商品化处理设施利用率。农产品低温处理率提高到 30%以上。

13.健全农产品供应链体系。支持农产品田头市场建设，推进农产品产地批发市场改造升级，提升商品化处理能力，增强市场交易和服务管理水平，打造以农产品产地市场为核心的现代农产品供应链体系。支持寄递物流企业主动对接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为农产品上行提供专业化寄递服务。

14.提高农批市场公益性保障能力。增强现有农产品批发、零售市场公益性，提升保供稳价和政府治理能力。支持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改造交易区和内部道路等公共设施，满足分区、分类经营和批零分离、人车分流要求，完善通风、排水和垃圾处理等设施，改善环境卫生，加快完善检验检测、产品溯源等设施设备，严把农产品入市质量关，开展信息化、智能化改造，推动实施电子结算，促进人、车、货可视化、数字化管理。

15.完善农产品产销对接机制。积极培育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农产品和中国驰名商标，通过多种渠道形式，加大宣传推介力度，培育涑水县农产品形象和品牌。推广订单农业，支持商贸

流通企业、电商平台、农产品批发市场采取“农户+合作社+企业”模式，签订长期农产品采购协议，实现精准对接，增强农副产品持续供给能力。鼓励农产品流通主体，自建或合作建设生产基地，向生产环节延伸链条。引导农业经营主体，设立直销门店或在农批、农贸市场、商场、超市设立专档、专区、专柜，发展直采直供直销。

（五）提高农村生产生活服务供给

16.健全农资流通网络。鼓励有实力的农资流通企业开展跨区域横向联合和跨层级纵向合作，充分发挥供销社农资服务网络优势，加快建设农资区域配送中心，发展直供直销、连锁经营、统一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增强农资终端配送和服务能力。开展乡镇为农服务中心建设，提供农技培训、测土配方、统防统治、农机作业、土地托管、农产品销售等综合服务，务实为农服务“最后一公里”。加大绿色农资生产供应，加快农资物联网应用推广，创新农资服务方式，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满足农业生产需要。

17.优化农村生活服务网络。完善农村道路、水、电、通信等基础设施，加快建立完善县、乡、村协调发展的生活服务网络。依托乡镇商贸中心、农贸市场等场所，提供购物、餐饮、休闲娱乐、农产品收购、农产品加工、商品配送等多种服务。利用村民活动中心、夫妻店等场所，提供理发、维修、废旧物资回收、邮政快递暂存或配送等便民服务。鼓励城镇市场主体到乡村设点，直接为农民提供服务，缩小城乡居民服务消费差距。

18.加快县域文化旅游业发展。培育一批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建设一批特色文化产业村镇和文化产业群，认定一批文化产业赋

能乡村振兴示范单位和实践基地，培育一批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重点项目，推出一批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路线，打造乡村休闲旅游聚集区，建设美丽休闲乡村和休闲农业重点乡村，在大型旅游展会进行宣传推介，实现商旅文体融合发展。鼓励面向全省城乡居民发放文化和旅游惠民卡，吸引更多城市居民下乡消费。

四、资金安排及项目计划

（一）资金安排

中央财政支持资金 378 万元，统筹用于支持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乡镇商贸中心的相关设施提升、设备等购建支出。

为保证项目支持资金的合理使用，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制定涑水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管理等管理办法，以细化资金使用方向、比例、审计、验收等管理规定。

项目承办企业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项目资金，自觉接受发改、财政、农业农村、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专账核算，确保中央财政支持资金不得用于：已获其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征地拆迁，支付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以及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工作经费。

（二）项目计划。2024 年 10 月到 2025 年 12 月，按照《县域商业建设指南》标准，聚焦县域商业体系中的市场缺位和薄弱环节，发挥县城和乡镇的枢纽节点作用，加快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重点建设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商贸中心项目，

辐射带动县域商业整体提升。

（三）建设内容和功能要求

项目的建设期（有效投资的起止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2 月，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一是**支持县级物流配送中心相关设施提升、设备购置等。按照建设基本型县级物流配送中心标准和实际需要，进行建设改造。包括：1.合理划分功能区域，包括但不限于收货区、仓储区、拣选区、发货区等；2.配备统一的货架、仓库、分拣、配送车辆等设施设备，实现部分基础设施和信息资源共享；3.场地设施符合消防安全、防淹排水等有关要求。通过建设，实现基本型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功能，能够提供物流快递件的仓储、分拣、中转、配送等服务，配送至县城和主要的乡镇村；提供开放、非排他服务；乡镇、村物流或快件吞吐总量占比 20%以上，快递配送从县到村、从村到县不超过 3 日。**二是**支持 15 个乡镇商贸中心相关设施提升、设备购置等。按照建设基本型乡镇商贸中心标准要求和实际需要（山区、人口稀少的乡镇经营面积可适度降低标准），对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进行提升改造。包括：1.不同商品和服务类型分区经营、自营部分实行统一结算，统一相关标识；2.根据实际需要，可配备电子收款机（POS 机）、电脑、打印机等设备和信息系统；3.场地设施符合消防安全、防淹排水等。通过建设，实现基本型乡镇商贸中心功能，能够提供包括果蔬、肉蛋奶、食品、洗护用品、日用百货等商品零售，满足乡镇居民日常、实用型消费；提供餐饮、理发等基本生活服务；具有业态显著集聚特点的商业形态。

五、项目管理

（一）项目的确定。中央资金支持的项目的产生确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面向社会公开征集，企业自愿申报，通过专家评审，结果公示等程序，择优确定承办企业。

（二）项目管理。项目确定后，各承办企业按照相关文件要求 and 建设标准开展工作。建立由县领导牵头，县级相关部门组成的协调机制，建立“企业目录+项目清单”机制，设立项目建设台账，明确承办主体、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建设期限、计划投资总额等事项。建设期(即：有效投资的起止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2 月。

（三）项目验收。项目完成后，由县发改局牵头组织对项目建设实施验收，组成由发改、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和专家参加的项目验收组，按照“可量化、可考核”原则，对县域商业建设项目全程跟踪管理、验收评估。通过听取汇报、现场查验、核对资料、财务审计等方式，对完工项目建设实施验收，出具验收报告、财务审计报告以及结算审核报告，经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拨付资金。

（四）绩效评估。县发改局按要求做好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主要包括：项目的建设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相关制度和措施、目标完成程度和效果、项目资金日常管理报备等。

六、实施步骤

（一）启动准备阶段(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3 月)。对全县、乡、村商业网点、快递物流等进行全面摸底，健全组织机构，成立县域商业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涞水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

方案》，召开项目工作推进动员会，建立资金管理方法和项目管理制度，做到项目实施管理有据可依，确保项目规范实施。

（二）项目确认阶段(2025年3月至2025年4月)。严格项目管理，确保项目专款专用，根据《涑水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方案》，按程序确定承办企业，按照资金支持方向进一步细化明确资金支持内容，严格审核把关，在资金、项目安排上，与发改、农业农村、邮政、供销等部门形成错位，避免重复支持。严格选择承办企业，建立本地化运营能力，建立长效运营机制，建立长期培育机制，规范财务管理，发挥承办企业在县域商业体系中领头羊的作用。

（三）实施推进阶段(2025年4月-2025年10月)。由县域商业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紧盯项目各板块的实施目标，有节奏推进，稳扎稳打，做出实效。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实施情况开展全面自查和自纠，发现问题，及时查漏补缺和整改补充建设，确保顺利通过验收。

（四）绩效评价阶段(2025年10月-2025年11月)。由县发改局牵头组织对项目建设实施验收，并按要求开展绩效评价，对项目建设情况、运营情况及指标完成情况等进行梳理和总结，查找不足，强化整改。迎接上级部门组织开展的抽查评估工作。

（五）巩固提升阶段(2025年11月-2025年12月)。根据绩效评估成绩，针对问题制定整改方案，采取有力措施，按时完成整改提升，确保项目的可持续运营。同时全面总结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中的先进典型和成功经验，全面推进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和乡村振兴事业开展。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县域商业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由县领导牵头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各有关部门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发展和改革局，由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负责选择项目、确定企业、推进建设、组织验收、拨付资金和报送信息等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会议，不定期召开商贸流通企业、行业协会和运营商座谈会，研究县域商业发展工作，解决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涑水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及责任分工》附后）

（二）完善政策体系。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和各部门职责，出台完善有利于县域商业体系快速发展的实施意见，奖励扶持办法和政策机制，研究出台支持物流快递行业发展的优惠措施，制定支持和鼓励融资机构为县域商业经营主体提供小额贷款服务的配套政策，鼓励支持技术创新应用，指导县域商贸企业发展壮大，优化县域商业营商环境。

（三）严格资金监管。根据《涑水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方案》中有关规定，细化列支范围目录，加强资金监督。加强对承办企业财务人员的指导，督促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委托第三方全过程咨询机构，对项目前期调研决策、资金使用情况、有效投资情况进行跟踪监督。

（四）做好政务公开。加强政务公开和信息报送，县政府门户网站设置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公开专栏，获得中央资金支持的企业，按要求填报县域商业建设项目相关信息数据，县发展和改革

局负责对上报信息审核把关，在依法保护企业信息权益和安全前提下，妥善做好对外信息发布公开，自觉接受政府、企业和社会监督。

（五）加强媒体宣传。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平台等新媒体，加大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相关法规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通过发布重点工作、通报工作进展，及时征询了解各方建议等，总结推广在发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方面的典型经验和做法，为加快推进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营造良好环境和氛围。

附件：涑水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及责任分工

附件：

涞水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及 责任分工

根据《商务部等 17 部门关于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的意见》(商流通发〔2022〕99 号)、《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建〔2022〕18 号)、《商务部等 15 部门办公厅(室)关于印发〈县域商业建设指南〉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1〕322 号)、《河北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冀商建设字〔2022〕6 号)、《河北省商务厅关于抓紧做好第四批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相关工作的通知》、《保定市商务局 保定市财政局 保定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保定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保商市建〔2022〕86 号)以及《保定市商务局关于印发<保定市 2025 年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为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农村商贸流通体系转型升级，决定成立以常务副县长任组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任副组长的“涞水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各部门具体责任分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入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与电子商务进农村、冷链物流、农产品供应链等建设工作

有效衔接，以渠道下沉和农产品上行为主线，以县、乡、村商业网络体系和农村物流配送“三点一线”为重点，加快推动涞水县商业网点设施、功能业态、市场主体、消费环境、安全水平改造升级，加快补齐农村商业设施短板，健全县、乡、村物流配送体系，引导商贸物流企业转型升级，推动县域商业高质量发展。

二、小组成员

组 长:	政府副县长	陈占文
副组长:	县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局长	张丽莉
成 员:	县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刘英明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王永利
	团县委书记	胡一曼
	县财政局局长	刘金龙
	县农业农村局主任科员	王大勇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赵 伟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马全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刘立宪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局长	智 慧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刘建武
	县审计局局长	王建军
	县统计局局长	王 川
	县供销社理事长	杨生辉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万玉民
	中国邮政涞水县分公司总经理	赵 捷
	涞水镇	刘洪飞

义安镇	杨 猛
永阳镇	李晓涛
王村镇	张月贞
明义镇	贾辰浩
胡家庄乡	苗晓明
东文山乡	李继婷
娄村镇	王诗皓
石亭镇	柴术林
一渡镇	田 彬
九龙镇	许 杨
三坡镇	韩 婷
赵各庄镇	王 强
龙门乡	朱茂通
其中口乡	董 凯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涑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由涑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兼任，负责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日常工作。

三、主要部门责任分工

县发改和科技局：全面负责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组各项工作，发挥综合协调作用，推进合作项目各项工作的落实。负责与各相关部门的联络，起草相关文件、制度、政策和会议纪要等；督促各相关部门及时落实项目落地的相关工作；就拓展战略合作内容向领导小组提出建议；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其他工作。

组织部：发挥人才工作职能，制定培训方案，落实选拔培训

人员，吸纳各类县域商业建设人才，不断推广扩大县域商业建设项目人才储备力量。

宣传部、县文旅局、县融媒体中心：发挥舆论宣传引导的作用，围绕县域商业建设项目的开展，做好宣传推广工作，全力宣传县域商业建设项目，大力营造公平营商环境和放心消费环境。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上争取县域建设培训项目，提供培训场地，做好培训期间硬件设施保障工作，培训更多物流管理人才。保障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物流配送网点人才输送和储备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有效发挥指导职能，引导农民调整种植、养殖结构，提供科学种植养殖方案，从源头上抓好我县农畜产品的种植、养殖管理；发挥监管职能，做好农产品、畜牧产品优质保障工作，为涞水县农特产品上行开辟绿色通道。

县财政局：为县域商业建设项目提供资金支持。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行动中交通物流、冷链体系建设相关工作。

中国邮政涞水县分公司：要发挥好自身行业优势，整合调动服务资源，为县域商业建设项目做好布点工作，为项目畅通绿色通道，确保农村物流“最后一公里”问题得到解决。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消费者消费纠纷、举报投诉处理等相关事宜。

县审计局：负责县域商业建设项目监督审计，严格执行国家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确保项目资金使用过程安全可靠。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县级配送中心和乡镇配送网点的

选址、审批等相关事宜。

县供销社：负责整合现有资源，充分利用现有商业设施，补齐短板，打通堵点，加快完善县域商业设施，提升农村电商应用水平，全面提升县域商业体系。

乡镇：一把手要亲自抓，成立组织机构，责任落实到具体人，全力配合县领导小组做好各项工作，重点做好乡镇服务点选点，基础设施建设，宣传推广等方面的工作。

